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逸飞激光

股票代码：68864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逸飞激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	指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怡珀新能源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郭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CKLC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152.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04-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股权结构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52.2999%；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4.4801%；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5.7501%；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5.7501%；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71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怡珀新能源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7 日披露《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结束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03,2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758,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减持计划或者增持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怡珀新能源	合计持有股份	5,238,180	5.50%	4,758,08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8,180	5.50%	4,758,080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80,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持股比例由 5.50%减少至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怡珀新能源	集中竞价	2024/10/9~2024/11/6	29.99~32.32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	0.5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	0.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郭敏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1 栋 11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股票简称	逸飞激光	股票代码	6886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238,180 股 持股比例：5.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758,080 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减少 480,1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郭敏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